

## 《成佛之道》第三章〈五乘共法〉

(釋厚觀，2004.11.1)

一、(p.63) 五乘：1.人乘、2.天乘、3.聲聞乘、4.緣覺乘、5.菩薩乘（佛乘）。

五乘共法（下士道）：發增上生心，修集生人生天的正常法門，作為出世聖法的根基。

二、(p.64)總敘正修 [正信歸依者，應修於正見，及修於正命，勝進不為難。]

五乘共法的入手處：

(一) 理解：修習正見——正確的見解（世間正見），正確的人生觀。

1、「見」：「見」是從「推論」而來的堅定主張。

2、正見：「世間正見」<sup>1</sup>與「出世間正見」<sup>2</sup>。

3、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」<sup>3</sup>

(二) 行爲：修習正命——衣食住行等一切經濟生活，合法的得來受用，不奢侈不吝嗇的消費態度。（出家眾之正命：依信眾布施而生存。）

三、(p.66)總標「世間正見」 [所說正見者，人生之正觀。]

(一) 依人世間的正見來說，就是人生之正確見解；也就是正確的人生觀。  
學佛的，慢談了生死，開悟，先修成正見再說。

(二) 世間正見：(p.67~p.82)

1、正見有善有惡(p.67~p.68)

2、正見有業有報 (p.69~p.74)

3、正見有前生，有後世 (p.74~p.80)

4、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 (p.80~p.82)

<sup>1</sup> 世間正見：(1)正見有善有惡(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p.67~p.68)，(2)正見有業有報(p.69~p.74)，(3)正見有前生，有後世(p.74~p.80)，(4)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(p.80~p.82)。

<sup>2</sup> 出世間正見：1、正觀緣起(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p.207~p.219)，2、正觀四諦(p.219~p.226)。

<sup>3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28(788經)：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」(大正2，204c11-12)

(2)《出曜經》卷6：「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，更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」

正見增上道者，諸有分別邪見根原永捨離之，正使前人化作佛形，其人前立演說，顛倒謂為正法，持心堅固終不承受。何以故爾？以其正見難沮壞故，正使弊魔波旬及諸幻士化若干變來，恐善男子不能移動其心，倍修正見意不移易，此是世俗正見，非第一義，是故說曰正見增上道，世俗智所察也。於百千生者，如佛所說：吾未曾見行正見人，於百千生墮惡趣者，吾未聞也。所生之處賢聖相遇，亦不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，是故說曰於百千生，終不墮惡道。」(大正4，639b28-c11)

#### 四、(p.67)別述「1、正見有善有惡」

[心淨或不淨，利他或損他，善行不善行，佛子應諦察。]

##### (一) 善惡的標準：

- 1、從自己的內心說：心淨為善；心不淨為不善。
- 2、從事行上對他的影響說：利他為善；損他為不善。

##### (二) 身行、語行、意行，都有善行與不善行。

(三) 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，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，什麼是不善，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，作為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。

#### 五、(p.69) 別述「2、正見有業有報」

[有報必由業，微小轉廣大，能引或能滿，決定或不定，現生或後報，諸業不失壞。]

##### (一) (p.69~p.70)「業」與「報」之定義

- 1、業：業是事業，是動作。我們的內心，身體與語言的動作，凡由於思力(意志力)所推動的，都是業。指從我們身口意業的或善或惡的活動，而引起的一種動力。
- 2、報：嚴密的意義是異熟——異類而熟；這在因果系中，屬於因果不同類的因果。如為善而得天國的福樂，作惡而墮受地獄的苦痛。依所作的業力，感受苦或樂的報。(善有樂報，惡有苦報。因是善惡，果是無記。)

##### (二) 業報的意義：

- 1、微小的業力，會積集成重大的業力。(p.70~p.71)
  - (1)「莫輕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」(《法句經》)
  - (2)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」
- 2、引業與滿業 (p.71)
  - (1) 引業：由特強的業力，而感得一趣的總報體。
  - (2) 滿業：有一類業，雖不能引我們感得生死的總報體，但卻能使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(如六根是否具足，相貌是否莊嚴……)得到圓滿的決定。  
※眾生身體機能上的差異(如老年而視力很好)，有些是由於**業報**，有些則是與**現生功力的長養**有關。
- 3、定業與不定業 (p.72~p.73)
  - (1) 報定，時不定。
  - (2) 時定，報未定。
  - (3) 報定，時定(五無間業：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)。
  - (4) 報未定，時未定(輕業)。

※(p.72)即使造了重業，在未受報前，及時修戒、定、慧，可使重報輕受或不定受。  
參見《中阿含》卷3(第11經)〈鹽喻經〉，大正1，433a13~434a9：

我聞如是，一時，佛遊舍衛國，在勝林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不行梵行，不得盡苦。若

作是說，隨人所作業，則受其報。如是，修行梵行便得盡苦，所以者何？若使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一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。於意云何？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巨飲耶？答曰：如是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鹽多水少，是故能令鹹不可飲。如是，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？謂有人不修身，不修戒，不修心，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地獄之報。

復次，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，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恆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，於意云何，此兩鹽能令恆水鹹巨飲耶？答曰：不也，世尊。所以者何？恆水甚多一兩鹽少，是故不能令鹹巨飲。如是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？謂有一人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，修慧，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

……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。謂有一人修身·修戒·修心·修慧。壽命極長，是謂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現法之報，彼於現法設受善惡業報而輕微也。

#### 4、三時業（p.73~p.74）

- (1) 現報業：此生造業，現生就感果。
- (2) 生報業：此生造業，來生感果報。
- (3) 後報業：此生造業，下下生或經千百生才受報。

※(p.73) 三時業中的現報，可能是輕業報，也可能是重業的「華報」。

- (1) 輕業為什麼可以受現報呢？因為輕業不致改變這一生的重要報果。
- (2) 重業為什麼現受華報（對將來的果報而說）呢？因為業力太重，對現有報體，起著重大的影響。

※華報與果報

種子→芽→枝→……→花→果。

#### 5、業在未受報以前，如不是修證解脫，那是怎麼也不會失壞的，只要因緣和合，還是要受報的。(p.74)

※參見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155：「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。」

六、(p.74) 別述「3、正見有前生有後世」

[隨業報善惡，五趣常流轉，隨重或隨習，或復隨憶念，由業往後有，薪盡火相傳。]

(一) (p.74~p.75)相信有前生，有後世：

- 1、有些人，只信現業現報，不信後世。
- 2、有些人，只信善惡業的報在子孫，如說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」。
- 3、有些人，只信今生到來生，不信前生，如耶穌教等。(p.75)
- 4、佛教：前生與後世之間，不一不異，不斷不常的延續，確是甚深而不容易明見的。最好是依佛法修學，得清淨智，發天眼通，去親自證實有前生有後世。此外，唯有仰信如來的教說，及從推理去信解了。(p.78)

(二) (p.75) [隨業報善惡，五趣常流轉]

- 1、善業，其報是在善趣的人間、天上。
- 2、惡業，就報在惡趣的地獄、傍生、餓鬼。

(三) (p.76~p.78)隨業受報：[隨重或隨習，或復隨憶念]

- 1、隨重（重大的善業或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）
- 2、隨習<sup>4</sup>（不斷地造作善業或惡業，成爲一種習慣性）
- 3、隨憶念（臨終時，忽而憶念善行或惡行）

※隨憶念受報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，大正 25，238b12~27：

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正行業，則與好報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惡報。如人事王，隨事得報。如是等分別諸業因果報。

復次，如《分別業經》中，佛告阿難：行惡人好處生，行善人惡處生。

阿難言：是事云何？

佛言：惡人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惡而生好處。或臨死時，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好處。

<sup>4</sup> 佛爲大名長者（摩訶男=Mahānāma）開示「隨習受報」。

(1) 《雜阿含》卷 33(930 經)，大正 2，237b22~c7：

爾時，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世尊，此迦毗羅衛國，安隱豐樂人民熾盛。我每出入時，眾多羽從，狂象狂人狂乘，常與是俱，我自恐與此諸狂俱生俱死，忘於念佛，念法，念比丘僧。我自思惟，命終之時當生何處？

佛告摩訶男：莫恐，莫怖，命終之後不生惡趣，終亦無惡，譬如大樹順下，順注，順輸，若截根本當墮何處？

摩訶男白佛：隨彼順下，順注，順輸。

佛告摩訶男：汝亦如是，若命終時不生惡趣，終亦無惡，所以者何？汝已長夜修習念佛，念法，念僧。若命終時此身若火燒，若棄塚間，風飄、日曝，久成塵末，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，戒施聞慧所薰，神識上昇，向安樂處，未來生天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，大正 25，193a20~27：

如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，白佛言：是迦毗羅人眾殷多，我或值奔車、逸馬、狂象、鬥人時，便失念佛心。是時自念：我今若死，當生何處？

佛告摩訶男：汝勿怖勿畏！汝是時不生惡趣，必至善處。譬如樹常東向曲，若有斫者，必當東倒。善人亦如是，若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

行善人生惡處者，今世善未熟，過世惡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善而生惡處。或臨死時，不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惡處。

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，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

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如毒，雖少，能成大事。是垂死時，心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。

A、行惡之人，生好處：

(a)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。

(b)臨死時，善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B、行善之人，生惡處：

(a)今世善業未熟，宿世惡業已熟。

(b)臨死時，惡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(四) (p.78~p.80) [由業往後有，薪盡火相傳。]

- 1、「業滅過去，功能不失」(這不妨說是生命的潛在)。等到因緣成熟時，過去的業力，就引發一新的身心活動，開始一新的生命。
- 2、約佛法來說，過去了的業力，在如幻的法性空中，本不可說有時空的間隔，只要因緣和合(如人生，要有父精母血的和合等)，就能在另一時間，另一空間，忽然的引發一新生命——身心活動的又一新開始。(p.80)

七、(p.80) 別述「4、正見有凡夫有聖人」

[生死常相續，聖者得解脫，凡聖縛脫異，深信勿疑惑。]

- (一) 聖者：凡能現起無漏淨智，體證法性——一切法的真如，就是聖人。聖人也有好多階位，但與凡夫的根本不同點，就在乎有淨智，證真理。
- (二) 凡聖之別：凡夫與聖者，本來同樣的報得「有識之身」。
  - 1、凡夫—繫縛：只因凡夫愚癡——以無明為主，這才繫縛在生死中，不得自在。
  - 2、聖人—解脫：聖人因修持而得淨智——以般若為主，這才解脫生死的繫縛。
- (三) 即使奉行人天乘法門，現時還不能進求出世解脫的佛法，若對於聖者的功德，如三明<sup>5</sup>，六通<sup>6</sup>，十力<sup>7</sup>，四無所畏<sup>8</sup>，十八佛不共法<sup>9</sup>等，都能信受，也能漸漸養成出世法種。

<sup>5</sup> 三明：(1)天眼明，(2)宿命明，(3)漏盡明。(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247)

<sup>6</sup> 六通：(1)神境通，(2)天眼通，(3)天耳通，(4)他心通，(5)宿命通，(6)漏盡通。(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246-p.24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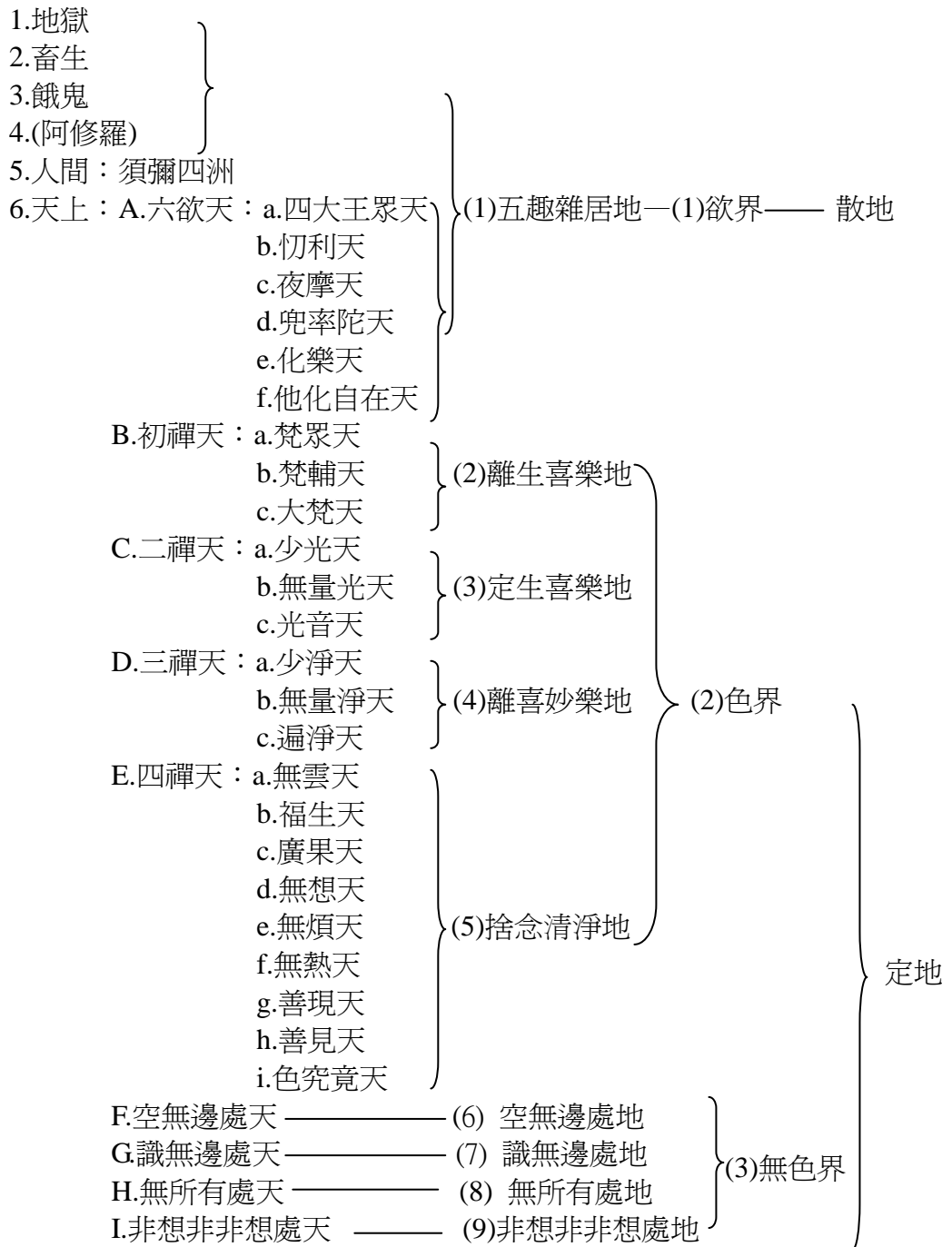
<sup>7</sup> 十力：(1)處非處智力，(2)業異熟智力，(3)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，(4)根勝劣智力，(5)種種勝解智力，(6)種種界智力，(7)遍趣行智力，(8)宿住隨念智力，(9)死生智力，(10)漏盡智力。(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421)

<sup>8</sup> 四無所畏：(1)說一切智無所畏，(2)說漏盡無所畏，(3)說盡苦道無所畏，(4)說障道無所畏。(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421)

<sup>9</sup> 十八佛不共法：(1)身無失，(2)語無失，(3)念無失；(4)無異想，(5)無不定心，(6)無不知已捨；(7)欲無減，(8)精進無減，(9)念無減，(10)慧無減，(11)解脫無減，(12)解脫知見無減；(13)智知過去無著無礙，(14)智知未來無著無礙，(15)智知現在無著無礙；(16)身業隨智慧行，(17)語業隨智慧行，(18)意業隨智慧行。(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421)

八、(p.82)總說五趣（五道）：[流轉五趣中，身心多苦迫。]

六趣：



(一) 三惡趣：

- 1、地獄 (p.83~ p.86)
- 2、畜生 (p.86~p.88)
- 3、餓鬼 (p.88~p.89)

(二) 二善趣：

- 1、人 (p.90~p.93)
- 2、天 (p.93~p.95)

九、(p.83~ p.86) 地獄：[大地獄極熱，近邊遍遊歷，八寒及孤獨，是諸苦中極。]

地獄分四類（共為十八地獄）：

（一）八大地獄：1、等活，2、黑繩，3、眾合，4、號叫，5、大號叫，6、炎熱，7、極熱，8、無間地獄。

（1）都受著猛火的焚燒，及為烈火燒熱了銅鐵所迫害。

（2）身體大，壽命長，在業力沒有盡以前，怎麼也死不了，燒成灰也要活轉來。

（二）近邊地獄：又叫遊增地獄。這在八大地獄的附近邊緣，是熱地獄的流類。

八大地獄的眾生，受苦完了，從每一門出來，就又必然的周遍遊歷四地獄，從一處到一處，增受苦迫，所以也叫做遊增。

四地獄是：1、糖煨，這是火熱的灰坑。2、屍糞，這是糞泥坑。3、鋒刃。4、無極河，這是沸熱的灰水，落在裏面，如油鑊中煎豆一樣。

（三）八寒地獄：1、皸，2、皸裂；3、歇嘶吒，4、郝郝凡，5、虎虎凡（3、4、5這三處，依寒冷的呼號聲得名）；6、青蓮，7、紅蓮，8、大紅蓮（6、7、8這三處，依膚色及破裂情形得名）。

（四）孤獨地獄：這可說是人間地獄，或在深山，或在海島，或在曠野，或在深林，到處都有。這不是眾多和集一處，而是少數，或一或二的眾生，由於個別的業力，感到這地獄一般的苦報，所以叫孤獨。

十、(p.86~ p.88) 旁生：[旁生種種異，吞噉驅使苦。]

旁生（畜生）趣的苦迫主要有二：

1、互相殘殺，互相吞噉。

2、為人類所繫縛，鞭策，驅使奴役，絲毫不得自在。

十一、(p.88~ p.89) 餓鬼：[餓鬼常饑渴，不淨以為食。]

餓鬼有三大類：

（一）無財鬼：又分三類：1、炬口（就是燄口），飲食入口，就化為火燄。

2、針口，咽喉細小如針，飲食無法嚥下去。

3、臭口，滿口腐爛發臭，不能飲食。

（二）少財鬼：也有三類：1、針毛，2、臭毛，3、癭，都因身體的特徵得名。有的遇到飲食，就化為膿血不淨；或專食痰唾尿屎等不淨。依這一類說，所以是吞噉不淨以為食物的。

（三）多財鬼：也有三類：1、棄者，專受人類祭祀而生活的；與中國傳說的神道相近。

2、失者，是以人間遺失的物品為生的。

3、大勢，那是夜叉、羅刹等大力鬼王，享受與天福相近。

雖有這種種，而多數的無財、少財鬼，都是患著極度饑餓的，因此總名為餓鬼。

十二、(p.89~ p.90)墮三惡道之原因 [悉由三不善，惡行之所感。]

(一) 三惡趣，都是由於煩惱的三不善根（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），造作殺、盜、邪淫等重大惡行之所感得的。

(二) 欲界的貪欲，瞋恚，邪見（癡）——三者，為不善法的根源；由此煩惱的發動，就會做出種種邪惡的行為。惡行成為惡業，這才感到這惡趣的苦報。

(三) 由貪欲，瞋恚，邪見而引發殺生：

1、從貪欲而引發的殺生：如為了謀財而害命。

2、因瞋恚而引發的殺生：如報怨復仇，或一時的怒火上沖，就把對方殺害了。

3、從邪見而引發的殺生：如外道為了祭天而殺牛羊。

※七不善業道由貪、瞋、癡生，參見：

1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3，〈分別二地業道品〉，大正 26，97b8~c14。

2、《俱舍論》卷 16，〈分別業品第四之四〉，大正 29，85b9~c26。

(四) 三不善根引發的惡業：

1、上品：感地獄報。

2、中品：受旁生報。

3、下品：墮餓鬼報。

十三、(p.90~ p.93)「人」：[人中苦樂雜，升沈之樞紐；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。]

(一) 人身苦樂參雜，有苦有樂，忽苦忽樂的，這對於修學佛法，卻是良好的環境。惡趣苦多，沒有修學的閒暇。

天上太安樂，一味享受，智慧就會減損，也與佛法不相應。

(二) 五道之升沈，多半是由於人身的行善或作惡。

1、生天：是由於人身的積集善業，修習禪定。如由天而更向上生，或由惡趣而生天，這都是過去世中人身所作的善業。

2、墮落惡趣：也大半由於人身的惡業。如從天而墮惡趣，這不是由於天身作惡，因為諸天是沒有嚴重惡行的（色界天以上，僅有有覆無記<sup>10</sup>煩惱），這是天福享盡了，過去未了的惡業成熟受報。

如從地獄而生旁生或鬼趣，也決不是地獄的眾生造了惡業；地獄眾生，一味受苦都來不及，還會作惡嗎？

這都是過去世中，人身所造的惡業。

3、鬼與旁生，除少數的高級而外，大部分是不會造作惡業的。人間的無知小兒，失心的狂者，殺了人，還不負殺人的重罪，何況多數旁生，比小兒更無知，僅憑生得的知能而行動。大魚吃小魚，大蟲吃小蟲，是眾生界可悲的現象，是不清淨，可以有輕業輕報，但決不會因此而成引業，使眾生墮落三惡道的。

<sup>10</sup> 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8：「有覆無記：不能記別是善，是惡，所以是無記。但它又有煩惱的覆障，故又名為有覆。」



- 4、由業力而升沈（除少數鬼畜），主要為人類善惡業力所招感。墮地獄，是人類的惡業。斷善根——極惡到連少許的善根，都暫時沒有了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反之，修禪定而生天，是人身的善業。能出家，持戒，修行，了生死，成佛，也唯有人類才有可能。因此，人身作惡，可以惡極；行善，也可以善到徹底。約五趣升沈來說，人身的行善作惡，是一總樞紐，一切都由此出發，上升或下墜。

（三）一般人對生死輪迴的誤解 [人本誤鬼本，習俗謬相沿。]

- 1、**印度教**：以為人死了，不問聖人，凡人，善人，惡人，一切都進入閻摩王的都城。惡人們，經過閻摩王的裁判，被送入各種地獄去受刑。
- 2、**中國一般人**：大抵以為：一切死人，都成了鬼。有功德的成為神；有罪的，要經歷應得的報應，在不同的地獄中，受十殿閻羅王的懲處。等到受罪完畢，這才按照生前的業行，到各處——人間，畜生去受生。同時，鬼與地獄不分，所以認為在地獄受苦的鬼，受罪完畢，再往人間，或旁生去受生。這真是錯誤極了！

※**佛教正確的輪迴觀**：佛說的生死流轉，是「人本」的，是說由人造作善惡業，人死了，就依業力而受天、人、餓鬼、旁生、地獄的果報。

十四、(p.93~ p.95) 「天」：[天趣初欲界，色及無色界。身勝壽亦勝，樂勝定亦勝。]

（一）天之類別：

- 1、欲界天：由布施、持戒所感。有心有色，而且有五欲與男女欲。
  - A、地居天：(1) 四大王眾天，(2) 忉利天。
  - B、空居天：(3) 夜摩天，(4) 兜率天，(5) 化樂天，(6) 他化自在天。
- 2、色界天：由禪定所感。有心識，有物質（色），可是沒有欲樂。
  - A、初禪天：(1) 梵眾天，(2) 梵輔天，(3) 大梵天。這雖沒有男女的差別，但還有君臣人民的國家形態。
  - B、二禪天：(1) 少光天，(2) 無量光天，(3) 光音天。二禪以上，都是離群獨居的；世界就是自己的宮殿，不像人間有一共同的器世界。<sup>11</sup>
  - C、三禪天：(1) 少淨天，(2) 無量淨天，(3) 遍淨天。
  - D、四禪天：(1) 無雲天，(2) 福生天，(3) 廣果天，(4) 無想天，(5) 無煩天，(6) 無熱天，(7) 善現天，(8) 善見天，(9) 色究竟天。
- 3、無色界天：由禪定所感。連物質（色）的身體與住處都沒有，僅有心識。由於沒有物質，不佔空間，所以不能說在那裏。
  - (1) 空無邊處天，(2) 識無邊處天，(3) 無所有處天，(4) 非想非非想處天。

<sup>11</sup> 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124：修禪定，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向獨善的途徑。等到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

(二) 天有四種殊勝：

- 1、身勝：身體非常高大。
- 2、壽勝：壽命極長。一生天上，就長在報得<sup>12</sup>的定中；定力盡了，他的壽命也盡了。
- 3、樂勝。
- 4、定勝。

十五、(p.95)苦樂由業 [諸苦由惡業，樂由善業集。苦樂隨業盡，修善宜積極。]

(一) 惑(煩惱)→業→苦

- 1、諸苦(三惡道的苦、人間的苦、欲天也有憂苦)，都是由往昔的惡業而來。
- 2、種種樂報，無不由善業的積集中來。
- 3、樂報與苦報，決定依於善惡的行業，所以唯有止惡行善，才能離苦而得樂。

(二) 依善惡業而招感的苦樂報，不是永久的，是隨著業力的限量而終盡的。

- 1、惡業的力量有限，苦果終於要過去的，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。
- 2、善業力也是有限量的，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，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。

十六、(p.97)勸修善行 [若時能行善，而未作善業，一旦苦果臨，爾時復何為？]

十七、(p.98)確立目標 [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。勤修三福行，願生佛陀前。]

(一) 在人乘天乘中，修學那一乘更好呢？-->人乘。[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。]

- 1、依福報來說：天報比人報要勝妙得多。
- 2、從修學佛法來說：人乘好。人有三事勝諸天；佛出人間；諸天命終，也以人間為樂土，人間比天上好，人乘法也就比天乘法更可貴！

(1) 求人而得人：依人身入佛道。

(2) 修天不生天：天乘法，不是完全不可修，但要不是為了生天，並且不願生天。不依深定而生長壽天。(p.98；p.129)

高深的天法(禪定)，還是不修為妙。恐怕願力不敵業力，為業力所牽而上生天國，這就落於八難之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了。

(二) 什麼才是報生人天的善業呢？---->[勤修三福行]

生人生天的正業，是三福業(布施、持戒、修定)，唯有勤修三福業行，才能得人天樂報。

(三) 怎樣才能不為人天福報所拘，或因作惡而墮落呢？---->[願生佛陀前]

發願求生人間、見佛聞法：

- 1、如能生逢佛世，見佛聞法，就與佛有緣，與法有緣，與無量學佛法的師長道友有緣。不但熏集佛法善根，而且能廣結法緣。這樣，來生生在人間，當然會蒙師友的引導啟發，歸向三寶，見佛聞法修行，又與佛法及無量學佛法的法侶有緣。這樣的展轉增上，功德增長，不會因作惡而失卻人身。

---

<sup>12</sup> 「定」：修得定，報得定。

- 2、勵行人乘正法，日日發願：『惟願三寶慈悲攝受！願得生生世世，見佛聞法』。
- 3、發此見佛聞法的正願，修人乘的正行，保證會不失人身，由此而進入佛道。

## 十八、(p.100~p.105)布施福業

(一) (p.100~p.102)三福業中，佛為何先說布施？

**[依資具得樂，依施得資具；故佛為眾生，先讚布施福。]**

- 1、如來說法，總是先說：『說施，說戒，說生天（修定）法』。如對此五乘共功德（人天善業），能信受奉行，又能透發出世善根，這才進說出世法門。
- 2、布施---->得資具---->得樂（參見：月稱《入中論》卷一）：  
 「頌曰：彼諸眾生皆求樂，若無資具樂非有，知受用具從施出，故佛先說布施論。其除飢渴疾病寒熱等苦，引生三有安樂之因，倒執為樂，非真實樂，世人於彼增上貪著。然彼所著除苦之樂，若無能對治眾苦顛倒體性之欲塵受用具，亦不得生。其除苦因之欲塵境，未修布施福業者亦不得有。解一切眾生意樂根性之佛薄伽梵，由見此故，於說持戒等之前先說布施。」  
 （漢藏教理院刊本，p.12 下~p.13 上；《佛教大藏經》第 48 冊，p.6）
- 3、人類，要依衣食住行醫藥等必須的資生具，才能得到福樂。……我們的福樂（樂是由生理所引發的樂受），不能離物質的資生具而存在；精神上的種種喜樂，一般也是要依此為基礎。
- 4、佛說：依於物質的布施善業，所以得今生種種物質的資具。……自然界的一切物資，是眾生共業所感的；又依往昔的業力，各攝取部分為自己的而加工享用。業力所感的物資福報，雖需要現生的功力去採集，開發，製造；但如沒有施業，沒有物資，如貧乏地區，或缺乏某些物資，那一切現緣的功力，也就無法可施了。所以**物質的福樂，實在是依於往昔的布施善業而來。**
- 5、如來先讚布施，是看清了物資的受用，是建立人間和樂，出世聖法的根本。如貧乏到無以為生，那人間的和樂，出世法的修學，都無從說起了。(p.102)

(二) (p.102~p.103)布施的要件：**[施以捨以利]**

- 1、要有捨心。
- 2、利濟眾生。(要使眾生得到利益)

(三) (p.103)布施的動機與對象：**[由悲由敬別]**

- 1、悲：以悲愍心布施貧窮疾病眾生等。
- 2、敬：以恭敬心供養父母、三寶等。

(四) (p.103~p.104)布施功德的勝劣：**[心田事不同，功德分勝劣。]**

- 1、心不同：布施者如何發心。(視悲愍心與尊敬心之有無、深淺而有差異)

2、田不同：接受布施者，布施種福的地方。

(1) 敬田中，供養父母，勝於供養尊長。三寶中，如供養初果聖者，不如二果；二果不如三果；……菩薩不如佛。一切布施功德，不及施佛功德，這是福田尊勝的緣故。

(2) 悲田中，以可悲憫的程度來分別：如少壯不務正業，弄得衣食無著，這雖然可悲憫，當然不及殘廢老弱的可悲。

3、事不同：所布施的物品。(質之優劣、量之多寡)

※這三項中，佛法還是以心爲重。

(五) (p.104~p.105)如法布施：

[施應如法施，勿隨至怖報，求報及習先，希天要名等。]

1、有些不純的，不高尙的布施，應該避免：

(1) 隨至施：不能主動發心布施，而是由於乞化而來才勉強布施。

(2) 怖施：怖畏失去生命財產等，希望藉著布施消災延壽，逢凶化吉。

(3) 報恩施：受人恩惠，以酬謝心去布施。

(4) 求報施：希望別人回報的布施。

(5) 習先施：自己並無布施的意願，只是世代沿習下來，照例行施。

(6) 希天施：爲求得天神喜悅，護佑，或希望上天國而布施。

(7) 要名施：沽名釣譽的布施。<sup>13</sup>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，大正 25，140c28~141a12：

施有二種：有淨，有不淨。

**不淨施者**：直施無所分別<sup>14</sup>。或有爲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爲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取他意故施，或畏死故施，或狂(誑)人令喜故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諍勝故施，或妒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施，或爲名譽故施，或爲咒願故施，或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爲聚眾故施，或輕賤不敬施，如是等種種名爲不淨施。

**淨施者**：與上相違名爲淨施。

復次爲道故施，清淨心生無諸結使，不求今世後世報，恭敬憐愍故，是爲淨施。

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，是故言爲道故施。若未得涅槃時施，是人天報樂之因。

<sup>13</sup>《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世間品第 4〉：「論曰：薄伽梵說：若離染者於離染者施諸資財，於財施中此爲最勝。若諸菩薩所行惠施，是普利樂諸有情因，雖不名爲脫施於脫，而於施福亦爲最勝。除此更有八種施中，第八施福亦爲最勝。八施者何？一隨至施，二怖畏施，三報恩施，四求報施，五習先施，六希天施，七要名施，八爲莊嚴心、爲資助心、爲資瑜伽、爲得上義而行惠施。

**隨至施者**，宿舊師言：隨近已至，方能施與。**怖畏施者**，謂見此財，壞相現前，寧施不失。**習先施者**，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。餘施易了，故不別釋。」(大正 29，96b25-c)

<sup>14</sup>大正藏原作「直施無所爲」，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本改爲「直施無所分別」。爲=分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25，140d，n.30)

## 十九、(p.105~p.117)持戒福業

(一) (p.105)持戒的要義：[克己以利他，堅忍持淨戒。]

- 1、止惡行善，達到自心的清淨，為佛法的宗要，所以比施捨身外物更殊勝的，是戒了。
- 2、戒是從克制自己的私欲中，達到世間能和樂善生的德行，就是從克己以利他的。
- 3、如持不盜戒，是從此以後，不盜取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具。所以持不盜戒，是對一切人，一切眾生的資財，給予安全不侵害的保障。所以，佛讚五戒為『五大施』<sup>15</sup>，這種利他功德，實在比一般布施為大，更有高上的價值。

(二) (p.107~p.117)總說五乘共法的戒：五戒、八戒、十善戒。

(三) (p.107~p.112)「五戒」：

- 1、為什麼要持戒：[以己度他情] 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。

※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37(1044)大正 2，273b~c：

爾時、世尊告婆羅門、長者：「我當為說自通之法，諦聽，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作是念：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殺彼？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，如上說。

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，如上說。

我既不喜人侵我妻，他亦不喜，我今云何侵人妻婦？是故受持不他淫戒，如上說。

我尚不喜為人所欺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欺他？是故受持不妄語戒，如上說。

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，他亦如是，我今云何離他親友？是故不行兩舌，(如上說)。

我尚不喜人加麤言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於他而起罵辱？是故於他不行惡口，如上說。

我尚不喜人作綺語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於他而作綺語？是故於他不行綺飾，如上說。

如是七種，名為聖戒。

又復於佛不壞淨成就，於法、僧不壞淨成就，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。自現前觀察，能自記說：我地獄盡，畜生、餓鬼盡，一切惡趣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(參見 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下)》p.756~p.757)

<sup>15</sup>《佛說五大施經》〈經集部〉大正 16，813b~c：「五戒是為五種大施。……不殺故，能與無量有情施其無畏故。」

※持戒→心不悔→得喜樂→得一心→得實智→得厭心→得離欲→得解脫→得涅槃。

參見：(1)《中阿含》卷 10(42)〈何義經〉，大正 1，485b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，大正 25，160c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，大正 25，221b~c。

2、(p.108~p.112) 五戒（近事<sup>16</sup>戒）之內容：

[莫殺莫行杖，勿盜勿邪淫，勿作虛誑語，飲酒敗眾德，佛子應受持。]

(1) 盡形壽不殺生。

(2) 盡形壽不偷盜。

(3) 盡形壽不邪淫。

(4) 盡形壽不妄語。

(5) 盡形壽不飲酒。

※性戒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，稱為性戒，其本身就是罪惡；無論受戒不受戒，都是犯罪的。

遮戒：如飲酒等，(a) 酒能亂性，敗眾德；(b) 障礙正念正知。

(「酒有三十五失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，大正 25，158b8~c2)

3、(p.111~p.112) [五戒盡形壽，眾福之所歸。]

(1) 信願：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。

實行：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。

(2) 歸依而不受持五戒，只可說假名優婆塞，假名優婆夷，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。真誠的歸依三寶，是不會不受持五戒的。有信仰而無行為的改善，便是缺乏真實信仰的明證，算不得圓滿的優婆塞。

(3) 持守五戒之功德：

〈1〉受到社會的尊重，真是人天歡喜，天龍護持。

〈2〉邪神遠離，事事吉祥。

〈3〉不作一切罪惡，心地清淨，報生人間天上。

〈4〉可為定慧所依，引發出世功德。

(四) (p.112~p.114) 「八戒」(八支齋戒，近住戒<sup>17</sup>): [加行日夜戒，隨順出離者。]

1、八支齋戒的內容：

(1) 不殺生。

(2) 不偷盜。

(3) 不非梵行（不姪）：在受戒的期限內，即使是夫婦的正淫，也絕對禁止，與出家人相同。

(4) 不妄語。

(5) 不飲酒。

(6) 不著香華鬘，不香油塗身，不歌舞倡伎，不故往觀聽。

(7) 不坐臥高廣大床。

(8) 不非時身（過午不食）。

<sup>16</sup>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8：「近事(梵言烏波索迦，此云近事，謂親近三寶而奉事也。)」(大正 54，625b8)

<sup>17</sup> 近住戒：佛制八戒，為在家弟子的加行，一日一夜持戒。這是隨順出離行者——阿羅漢等，學習謹嚴淡泊的出家生活。受此戒的，近於僧伽或阿羅漢而住，所以叫近住戒。

- 2、六齋日：每月（農曆）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，是印度習俗布施修善的日子。
- 3、五戒與八戒功德之比較<sup>18</sup>：隨持戒的受持情況而定，很難說誰優誰劣。
- （1）八支齋戒比五戒，要精嚴得多。
- （2）五戒終身受持，也自有勝過八支齋戒的地方。

（五）(p.114~p.117)十善戒（十善業道）：

**[不殺盜邪淫，不妄語兩舌，不惡口綺語，離貪瞋邪見。  
諸善之根本，佛說十善業，人天善所依，三乘聖法立。]**

1、十善戒（十善業道）的內容：

- A、身：（1）不殺生。（2）不偷盜。（3）不邪淫。
- B、口：（4）不妄語。（5）不兩舌。（6）不惡口。（7）不綺語。
- C、意：（8）離貪欲。（9）離瞋恚。（10）離邪見。

2、十善戒（十善業道）的特色：

- （1）十善總攝一切戒法。
- （2）依發心不同，通五乘：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（佛）。
- （3）十善道是性戒，屬於「道德規範」，持之則清淨，犯之則染污受惡果。
- （4）通於有佛、無佛時代。不論如來出不出世皆有十善道。
- （5）通於在家、出家。通於男眾、女眾。
- （6）十善道是不惱眾生的根本。
- （7）十善道特重意業。

參見：（1）印順法師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戒學〉p.1189~p.1210。  
（2）釋厚觀：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護僧》第6期，民國86年1月15日，p.30~p.43。

二十、(p.117~p.124)修定福業

（一）(p.117)修定的動機：**[欲樂不可著，散亂多眾苦]**

這個罪惡的現實人間，有欲樂與散亂兩大癥結，非修定不能對治。

- 1、對治欲樂：欲樂如刀頭的蜜，似乎有味，而不知苦惱接著而來。
- 2、對治散亂：散亂為引起顛倒煩惱的有力因素，使人陷溺於多憂多苦的欲海，不能自拔。

※欲界特有的煩惱：欲貪、散亂、瞋恚；可分別以不淨觀、數息觀、慈悲觀來對治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：「問曰：五戒、一日戒，何者為勝？答曰：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。但，五戒終身持；八戒一日持；又，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時少而戒多。復次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。譬如軟夫為將，雖復將兵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無功名；若如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」(大正25，160b23-c1)

(二) (p.117)修定的前提：**[依慈住淨戒，修定最為樂]**

- 1、依於慈心：存著慈念，以利樂眾生的意念來修定。有慈心，心地就柔和，容易修習成就。成就了，也不會利用定力通力來擾亂眾生。
- 2、依於淨戒：必須受持淨戒（十善等），身口有善良的德行。如行業不端，修定就會招魔著邪。即使成就定力，也是邪定。

(三) (p.119)修習禪定的基本方法：**[調攝於三事]**

「調」：「調」是調伏，調柔。「調」又是調和，身體、呼吸、心念，都要調和到恰好，勿使動亂，才能漸入安定。

「攝」：「攝」是收攝，使心念集中，勿讓他散亂。

- 1、調身：身體要平穩正直，舒適安和。
- 2、調息：呼吸要使之漸細漸長，不可有聲；似有又似無。
- 3、調心：心繫於所緣，不散亂，不昏沈，不掉舉。

☆三者有相互關係，以心為主，在身體正常的安靜中，心息相依，而達定境。

(四) 修定之前方便：(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192~p.202)

A、《成佛之道》 p.192~p.199：

**[密護於根門，飲食知節量，勤修寤瑜伽，依正知而住。  
知足心遠離，順於解脫乘。此能淨尸羅，亦是定方便。]**

- 1、密護於根門（守護六根）。
- 2、飲食知節量。
- 3、勤修寤瑜伽。
- 4、依正知而住。
- 5、知足。
- 6、心遠離。

（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~24，大正 30，406b~417a）

B、《成佛之道》 p.199~p.202：**[進修於定學，離五欲五蓋。]**

- 1、離五欲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- 2、棄五蓋：
  - (1) 欲貪蓋———修不淨想。
  - (2) 瞋恚蓋———修慈悲想。
  - (3) 昏沈睡眠蓋———修光明想。（以毘鉢舍那為對治）
  - (4) 掉舉惡作蓋———修止息想。（以奢摩他為對治）
  - (5) 疑蓋———修緣起想。

（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，大正 27，250b27~c10）

(五) (p.120~p.121)定成就：**[心一境名定]**

「定」（三摩地）：意思是「等持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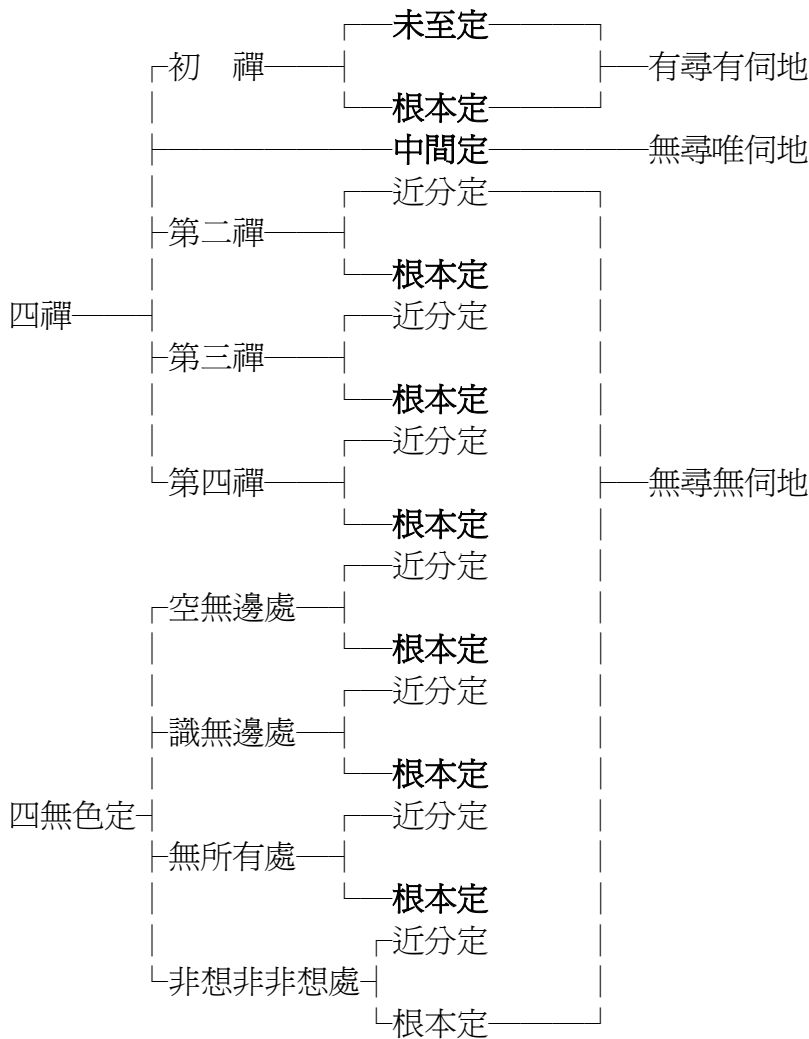
「等」：是平正，不高揚掉舉，不低沈昏昧。

「持」：是攝持一心，不使散亂。

- 1、平等持心（不昏沈、不掉舉），心一境性。
- 2、身心輕安。



(六) (p.121)禪定階位 (四禪八定) [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204~ p.205]



(七) 四禪之禪支

- (A)、初禪五支：1.尋(覺) 2.伺(觀) 3.喜 4.樂 5.一心 ……離生喜樂地
- (B)、二禪四支：1.內淨<sup>19</sup> 2.喜 3.樂 4.一心 ……定生喜樂地
- (C)、三禪五支：1.行捨<sup>20</sup> 2.正念 3.正慧(方便) 4.身樂 5.一心 …離喜妙樂地
- (D)、四禪四支：1.行捨 2.念清淨 3.不苦不樂 4.一心 ……捨念清淨地

☆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，大正25·185c1~186b23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0~81，大正27·412a~417c

《俱舍論》卷28，大正29·146c

<sup>19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0 (大正27, 416a11~20): 「內等淨者，內謂心，等淨謂信，由信平等令內心淨故名內等淨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尋伺躁動擾亂定心，信能除彼令心等淨。如波浪息水則澄清，是故說信名內等淨。復作是說：染喜騰躍渾濁定心，信能除彼令心等淨，如離泥濁水則澄清，是故說信名內等淨。

大德法救作如是說：行者將入第二靜慮，心於定境信向樂住，不流馳散，久住一境，得第二定斯有是處。此由信力，是故說信名內等淨。

<sup>2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0：「第三靜慮棄捨極喜，第四靜慮棄捨極樂，故此唯立行捨為支。」(大正27, 413 a29-b2)

(八) (p.121)定之階段 [漸離於分別，苦樂次第盡]

1、約「分別」來說：

**漸離於分別**：有尋有伺（初禪）→無尋有伺（中間定）→無尋無伺（二禪以上）。

- (1) 有尋有伺（初禪）：深入初禪，還是心有分別（不易緣，不易解<sup>21</sup>）；還有粗分別的尋（考慮），細分別的伺，所以叫有尋有伺三摩地。
- (2) 無尋有伺（中間禪）：初禪到二禪中間，得中間禪，這才不起粗分別，名為無尋有伺三摩地。
- (3) 無尋無伺（二禪以上）：到二禪，連細分別也沒有了，名無尋無伺三摩地。到此境界，也就不會引發語言了（語言是內心尋伺的聲音化<sup>22</sup>）。

2、約「情緒」來說：

**苦樂次第盡**：欲界（苦受、憂受）→初禪（離生喜樂地：喜、樂）→二禪（定生喜樂地：喜、樂）→三禪（離喜妙樂地：樂）→四禪（捨念清淨地：不苦不樂）。

(九) (p.122)禪定之類別 [四禪四空處，慈等四無量，佛說諸定法，次第而修習]

1、四禪：又譯為「四靜慮」，定慧均等<sup>23</sup>，為佛法所特別重視。

2、四空處：四無色定。

3、四無量心：

- (1) 慈：願人得樂。
- (2) 悲：拔眾生苦。
- (3) 喜：同情他人的喜樂。
- (4) 捨：心住平等，怨親無別。

「**無量**」：修習時，或慈或悲等，先觀親人，後觀怨敵，從一人，少數人，多數人，一國，一天下，一方世界，到十方世界的欲界眾生，充滿慈悲喜捨心，而願眾生得樂離苦等。**緣十方無量眾生，能得無量福報，所以名為無量。**

<sup>21</sup> (1)天親菩薩造，窺基註解《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》卷下，大正 44，50a8~9：

「或曰：散亂、掉舉何別？曰：**散亂令心易緣，掉舉令心易解。**」

(2)曇曠撰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》，大正 85，1084a24~25：

「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者：**解謂行解**，行解轉易。**緣謂所緣**，所緣改變。」

<sup>22</sup> (1)有尋有伺才能發語言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8 經），大正 2，150a18~b2：

「出息·入息名為身行。**有覺·有觀名為口行。**想·思名為意行。……出息·入息是身法，依於身·屬於身·依身轉，是故出息·入息名為身行。**有覺·有觀故則口語，是故有覺·有觀是口行。**想·思是意行，依於心·屬於心·依心轉，是故想·思是意行。」

(2)《清淨道論》：第二禪：語言止息。第四禪：呼吸止息。滅盡定：受、想止息。

<sup>23</sup> 禪：止觀均等。前五神通依「四種根本禪」而得，不依「近分定」、不依「四無色定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1，大正27·727b22~c3：

五通者，一、神境智通，二、天眼智通，三、天耳智通，四、他心智通，五、宿住隨念智通。此五皆以慧為自性。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問：何故名通。答：於自所緣無倒了達，妙用無礙故名為通。界者，四唯色界繫；他心智通色界繫及不繫。**地者，在四靜慮根本地，非近分、非無色。**所以者何。若地有五通所依殊勝三摩地，彼地有五通。近分、無色無五通所依殊勝三摩地，是故於彼無此諸通。有說：**若地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平等攝受，彼地有五通。**近分、無色隨一闕故無有五通。（另參閱：《俱舍論》卷27，大正29·142c~143a）

## 二一、(p.124) 抉擇三福業 [布施多雜染，禪定向獨善，依人向佛道，戒行為宗要]

- (一) 布施：世人的修集布施福業，多不能如法，多雜有煩惱染污。不論施福怎樣廣大，如不修戒行，那連人身都不可得，只能在旁生、餓鬼、阿修羅中享癡福，前途萬分危險。
- (二) 禪定：修禪定，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向獨善的途徑。等到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
- (三) 持戒：希望來生不失人身，並能「依人」身而漸「向佛道」，不能不以五戒、十善等「戒行為宗要」。初學菩薩的，名十善菩薩，也是著重十善行的。

- 1、有戒無施：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
- 2、有戒有施：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
- 3、有戒無定：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。
- 4、有戒有定：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

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

## 二二、(p.125) 六念法門

[心性怯畏者，佛說應修念。繫念佛法僧，戒施天功德。如入光明聚，陰暗一時失。]

「念」：是「繫念」，憶念，使心在所念的境上轉。  
念是習定的方便，所以深的能得一心不亂，淺的也能念念相續。

- (一) 念佛：念佛的相好莊嚴；智德、恩德、斷德<sup>24</sup>等功德。
- (二) 念法：念佛的正法，是清涼能得解脫的。如能受持奉行，什麼時候都能通達證知。
- (三) 念僧：念聲聞僧的四雙八輩<sup>25</sup>，有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功德，是世間福田。又念菩薩僧，大悲大智，自利利他。
- (四) 念戒：念自己能持不破不缺的清淨戒。
- (五) 念施：自己憶念到，曾在福田中，修習如法清淨的布施。
- (六) 念天：自念曾修施戒功德，所以能得七寶莊嚴，勝妙福樂的欲界天報。

<sup>24</sup> (1) 智德、恩德、斷德，參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17~p.18：

- a、智德：具一切種智，覺了一切法的共相、自相，不但具般若慧，自己得解脫，也能以方便慧讓眾生得解脫。
- b、恩德：悲願深切，普度一切眾生。
- c、斷德：斷盡一切煩惱及習氣。

(2) 印順法師《學佛三要》p.85：「出現於印度的釋迦牟尼，……他有大覺的智德，離煩惱的斷德，慈悲的恩德。」

<sup>25</sup> 四雙八輩：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、阿羅漢果。

繫念三寶功德，從歸信三寶而來。如極樂世界，也還是『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』。如真能圓滿的歸依三寶，也就會正念三寶。無論是繫念三寶功德，憶念施、戒、天功德，都是由「念」而引發堅定的信解。

### 二三、(p.127)彌勒法門

**[正念彌勒尊，求生彼淨土，法門最希有，近易普及故。見佛時聞法，何憂於退墮？]**

(一) 當來下生彌勒尊佛：

彌勒菩薩，為釋迦佛法會中，親蒙授記的此土未來佛。現在生於兜率天；兜率天有一特別區，稱為兜率內院。凡是當來下生成佛的，都先生在那裏。<sup>26</sup>過了一個時期，會來這南閻浮提成佛<sup>27</sup>；那時我們這個世界，早已轉為淨土了。在這彌勒的人間淨土中，三會龍華<sup>28</sup>，化度無量眾生。所以如能發願往生兜率淨土，就能見彌勒菩薩；將來又隨佛下生人間，見佛聞法。

(二) 彌勒法門之特勝：**[法門最希有，近易普及故。]**

1、近：(1) 論地點，與我們人間同一世界，同一欲界，是很近的。不像十方的其他淨土，總是要過多少佛土。

(2) 論時間，來生兜率內院，不太長久，就回到人間來。不像往生其他淨土，不知要到何年何月，才能再來娑婆。

<sup>26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8，大正 25，341c16~29：

問曰：一生菩薩（大正藏原作「三生菩薩」，今依明本改作「一生菩薩」）何以但生兜率天上，不生餘處？

答曰：若在他方世界來者，諸長壽天、龍、鬼神，求其來處不能知，則生疑心，謂為幻化。若在人中死、人中生，然後作佛者，人起輕慢，天則不信。法應天來化人，不應人化天也！是故，天上來生，則是從天為人，人則敬信。

**無色界**中無形，不得說法，故不在中生。

**色界**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，而深著禪味，不能大利益眾生故，是故不在中生。

**下三欲天**（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）深厚結使，羸心錯亂；**上二天**（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）結使既厚，心軟不利；**兜率天**上結使薄，心軟利，常是菩薩住處。譬如太子將登王位，先於靜室七日齋潔，然後登正殿受王位。補處菩薩亦如是。

（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，大正 27，892c15~893a10）

<sup>27</sup> 為何一生補處菩薩不在兜率天成佛而必來人間成正覺？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，大正 27，893a18~b3：

問：何不即於**睹史多天**成正等覺，而必來人間耶？

答：隨諸佛法故，謂**過殑伽沙數諸佛世尊**，皆於人中而取正覺故。

復次，天趣身，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依止故。

復次，**唯人智見猛利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**

復次，諸天耽著妙欲，於入正性離生得果離染等事，非增上故。

復次，人趣根性猛利，多分能受如來正法，天趣不爾。

復次，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，天趣唯化生故。

復次，**有二事處佛出世間，一、有厭心；二、有猛利智，當知此二唯人趣有。**

復次，人天並是法器，為欲俱攝，故來人間，若在天上，則人無由往，又不可令天上成佛，來人間化，人當疑佛，是幻所作不受法故，是以菩薩人間成佛。

<sup>28</sup> 印順法師《淨土與禪》p.：「彌勒在龍華樹下成佛，三會說法，教化眾生。」

- 2、容易：兜率淨土與將來的人間淨土，都是欲界散地，所以只要能歸依三寶，清淨持戒，如法布施，再加發願往生，稱念南無當來下生彌勒佛，就能往生兜率淨土。不像往生其他淨土，非要『一心不亂』不可。
- 3、普及：往生彌勒淨土，不一定要發菩提心、出離心，就是發增上生心的人天善根，也能隨願往生。在兜率淨土及當來的人間淨土，彌勒尊是普應眾機，說人天法，說二乘法，說菩薩法，人人能稱機得益。在見佛聞法的過程中，向上增進，漸化人天根性為出世根性，化二乘根性為大乘根性，同歸佛道。

### (三) 釋疑

- 1、問：有人說：現在往生彌勒淨土，將來彌勒佛涅槃後，如還沒有了脫生死，那我們要怎麼辦呢（又怕不能見佛聞法而退墮了）！  
答：釋迦佛慈悲，將我們交與當來下生的彌勒佛。佛佛道同，難道彌勒佛不會開示我們，親近當來佛嗎？
- 2、問：有人說：上面說『修天不生天』，怎麼又說求生兜率天呢？  
答：不生天，主要是不依深定而生長壽天。欲界天，尤其是彌勒菩薩的兜率內院，經常見（未來）佛，聞法，修行，當然不妨往生。
- 3、問：有人說：為什麼不提倡往生彌陀淨土呢？  
答：要知道，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，是大乘的不共淨土，一般的聲聞佛教，就不信不知。這要到大乘法<sup>29</sup>中去說，現在是說貫徹始終的五乘共法。
- 4、問：有人說：從前修學彌勒法門的師子覺，發願求生兜率內院，結果生在外院，享受欲樂；往生兜率淨土，怕不大可靠。  
答：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，凡弘傳彌勒法門的，真諦、玄奘三藏，以及無著、世親的傳記中，都沒有此種記載，這只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而已。

### (四) 彌勒淨土（印順法師《淨土與禪》p.16~p.20）

- 1、彌勒菩薩，當來下生成佛，這是佛法中所共認的。彌勒（Maitreya），華言慈。修因時，以慈心利他為出發點，所以以慈為姓。（p.16）
- 2、一般學佛人，都知道彌勒菩薩住兜率天，有兜率淨土；而不知彌勒的淨土，實在人間。彌勒，在未成佛前，居兜率天內院，這是天國的淨化。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，就是說明這個的。（p.16）
- 3、求生兜率淨土，目的在親近彌勒，將來好隨同彌勒一同來淨化的人間，以達到善根的成熟與解脫；不是因為兜率天如何快活。彌勒的淨土思想，起初是著重於實現人間淨土，而不是天上的。這如《彌勒下生經》所說。（p.16）
- 4、彌勒在龍華樹下成佛，三會說法，教化眾生。人間淨土的實現，身心淨化的實現；這真俗、依正的雙重淨化，同時完成。佛弟子都祝願彌勒菩薩，早來人間，就因為這是人間淨土實現的時代。（p.16 ~ p.17）

<sup>29</sup> 參見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308~p.310。

- 5、彌勒人間淨土的思想，本於《阿含經》，起初是含得二方面的。但後來的佛弟子，似乎特別重視上生兜率天淨土，而忽略了實現彌勒下生的人間淨土。佛教原始的淨土特質，被忽略了，這才偏重於發展為天國的淨土，他方的淨土。所以《佛法概論》說：淨土在他方、天國，還不如說在此人間的好。(p.17)
- 6、總之，彌勒淨土的第一義，為祈求彌勒早生人間，即要求人間淨土的早日實現。至於發願上生兜率，也還是為了與彌勒同來人間，重心仍在人間的淨土。(p.17)
- 7、說彌勒淨土，必須理解這人間淨土的特性。有的把這人間淨土忘卻了，剩下求生兜率淨土的思想；以為求生兜率，比求生西方淨土要來得容易，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教說。(p.20)